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财字〔2023〕16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财务公开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保障和促进学校深化经济资源配置改革，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强化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科学院关于院属单位全面实行财务公开的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财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经2023年7月19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校财字〔2017〕40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财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保障和促进学校深化经济资源配置改革，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强化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科学院关于院属单位全面实行财务公开的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财务公开主要公开学校重大经济事项、重点业务领域、重要风险环节中的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及教职工普遍关注的问题。

第三条 财务公开实行统一领导，校长作为财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负责统筹推进财务公开工作，财务处牵头负责财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财务公开事项涉及的各单位、项目及课题负责人负责具体财务公开工作。

第二章 公开内容、范围及责任部门

第五条 重要事项财务公开

（一）单位年度预算、决算信息：由财务处负责编制预决算公开事项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大额资金使用等经济决策事项：由相关责任部门决策

后在单位内部通过内网、公告栏或会议通报等适宜方式公开。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涉及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公开的包括：

1. 50 万元（含）以上涉诉、涉仲经济事项的款项支付，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公开；

2. 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200 万元以上的临时应急项目经费支出，由财务处负责公开；

3. 重大捐赠的获取与使用，由教育基金会负责公开。

4. 经校长工作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的大额资金运作事项，由提请审议单位负责，按照规定公开。

（三）学校年度经济运行和财务收支、经济资源配置和预算绩效、统筹间接经费和结余经费等资源、“三公经费”支出、职工福利基金收支等情况：由财务处负责，在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公开。

（四）按规定纳入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情况：由资产与后勤保障处负责，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单位内网同时公开。

（五）按规定进行招投标的建设工程情况：由基本建设处负责，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网和单位内网公开。

（六）中央财政资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预算及执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等：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在单位内网公开。

（七）对外关联业务和内部往来业务涉及的业务内容、业务方关系和业务金额等信息：涉及该业务的责任部门须在经济业务发生前在单位内网公开。

1. 物资采购关联业务，由资产与后勤保障处负责公开。

2.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关联业务，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负责公开。

3. 内部往来业务，由财务处负责公开。

（八）测试化验加工等支撑平台收入支出情况：由公共实验中心定期在单位内网公开。

（九）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转让、许可、股权出让、分红等）收益中奖励经费的分配情况：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负责，在单位内网公开；股权出让、分红由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在单位内网公开。

（十）对外出租的房屋及其面积、出租时限、招租方式、租金标准等信息：由资产与后勤保障处负责，在房屋出租前通过单位内网公开。

（十一）审计、财务检查、预算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由审计处和财务处负责，通过单位内网、公告栏或会议通报等形式公开。

第六条 日常报销事项财务公开

（一）日常报销事项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报销人、费用实际发生人、报销事项、金额、单价、数量、审批人等。医疗费等涉及个人隐私或合同中明确约定为商业秘密的内容可免于公开。

（二）财务处在财务信息平台设置公开专栏，项目或课题负责人可指定相关人员对其展示。

（三）公开期限暂定5个工作日。

第三章 监督和保障

第七条 财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须列入各单位年终总结汇报中。

第八条 审计处、纪检监察机构、财务处应建立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的工作机制，形成财务公开监督的合力；及时跟进反馈信息中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财务公开作为学校信息公开的一部分，须严格遵守学校信息公开的各项规定。

第十条 本细则由财务处、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教育基金会、审计处、资产与后勤保障处、基本建设处、公共实验中心、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校财字〔2017〕40号）同时废止。